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32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0032161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0年12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、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